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陳博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時正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十時正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正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正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石永結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重點項目)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缺席者

成漢強先生，BBS，MH
邱戊秀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成漢強先生及邱戊秀先生的缺席通知書，原因分別為不在香港及因病缺席。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杜潔瑩女士因私人理由已辭任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一職，是次會議由行政助理(重點項目)石永結先生暫代委員會秘書一職。他代表委員會多謝杜女士的付出。

4. 主席提醒委員，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不會作處理。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7/16 號)

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報告文件內容，表示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6 月 11 日通過及支持將項目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批核共一億元予西貢區的兩個重點項目。郭先生表示題述項目的承建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開始處理項目的招標文件，該部門預計在 2016 年 8 月進行招標。若招標工作順利進行，項目將於 2016 年第四季開展，並於 2018 年下半年竣工。

7. 主席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部門的配合，讓

本區兩個重點工程項目能按進度推展。

8. 委員對題述項目有以下查詢及建議：

- 新碼頭的設計有否採納持份者(包括業界及漁民代表)提出參考現時白沙灣碼頭前端的「點頭」登岸梯級設計的意見；及
- 於工程開展前舉行動土儀式，廣邀傳媒、全體議員、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出席，以收宣傳之效。

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回應指，承建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新碼頭的設計上已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不影響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財務資源允許的前提下，在碼頭設計上盡量融入持份者的建議。

10. 主席補充，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提出類似疑問，憂慮新碼頭只設置兩邊泊船位置未能滿足未來的用量需求。主席表示承建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有限的資源下，新碼頭的設計將以符合用家基本需要為原則，他建議當新碼頭落成後可透過其他地區資源繼續完善碼頭的設施。此外，主席建議向區議會大會提出有關新碼頭動土儀式的建議，如獲區議會大會同意再作跟進及申請額外宣傳及推廣的撥款。

1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民政處會配合項目的各項宣傳。

12.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透過民政處安排委員及持份者再次進行實地視察，就新碼頭落成後增設的完善設施進行商討。

13.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報告。

(二)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8/16 號)

1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簡述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民政處於2016年7月13日再次發信予調景嶺舊警署的前租客

(下稱「前租客」)，促請盡早領回所屬物品；及如欲租用區內現有的空置政府土地，可與有關當局聯絡。郭先生表示民政處於發出信件至今仍未有收到任何回覆。

15. 主席表示已於項目申請立法會撥款時，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詳細陳述有關前租客的事宜。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需要再次成立「西貢區議會及普賢佛院聯絡小組」，與前租客重啟對話表達意見。主席仍希望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為前租客提供協助。

16. 委員建議嘗試循不同途徑向前租客傳遞善意訊息，讓對方明白民政處及區議會在處理終止舊警署短期租約的事宜上不存在任何打壓，以消除其敵對心態。委員認為此舉亦有助坊間了解民政處及區議會的立場，避免誤解。

17. 主席贊同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先與前租客進行非正式的接觸，了解其意向後決定是否需要再次成立聯絡小組。

18. 委員就項目的宣傳及推廣提出以下建議：

- 除題述文件載列的地點外，建議巡迴展覽可在人流較多的商場舉辦；
- 大部分調景嶺平房區居民獲安置入住坑口區(如明德邨及厚德邨等)的公共房屋，如巡迴展覽選址在坑口區和調景嶺區的商場舉行，可讓居民緬懷昔日調景嶺的光景，增加展覽的吸引力；及
- 建議於工程開展前舉行動土儀式，廣邀傳媒、全體議員、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出席，以收宣傳之效。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在區議會撥款下的預留撥款應尚有資源。

19. 主席贊成委員的建議，並請民政處跟進有關宣傳及推廣事宜。主席補充，由於獲立法會批核的資源將全部投放在工程及聘請非公務員職位等範疇上，項目的宣傳及推廣需動用地區資源推展。主席建議委員會商討細節後，可一併就此項目與重建橋咀碼頭項目的動土儀式的財務安排與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跟進。

20. 主席作出總結，題述項目和重建橋咀碼頭項目已分別於本年 4 月 12 日及 6 月 11 日獲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及後於本年 6 月 28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而項目的詳細設計亦已獲相關部門批核，兩個項目將進入招標程序，如過程順利有望於 2018 年年底竣工。此外，主席表示民政處與營運資料館及民宿的伙伴機構基督教靈實協會正商討項目落成後的營運安排，雙方稍後將簽署諒解備忘錄。主席表示項目的推展過程順利，所有工作已按原定的進度完成。

21. 主席續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就本委員會較早前提出有關研究建設調景嶺一帶行山徑連接調景嶺風物資料館的山徑改善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並通過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開展相關工程。

2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報告。

III. 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就原定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由於他本人當天未能出席，建議考慮由副主席主持會議或改期。

24. 委員通過以傳閱方式決定 2016 年第六次會議將更改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或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並通過以較多議員可出席的日子為第六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傳閱後，第六次會議將定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5.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0 時正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2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6年7月